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p>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6	项目经理	<p>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注：</p> <p>（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2025年省管局零星应急维修工程</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8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10	计划工期	<p><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单个工程项目计划工期为准。</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管局零星应急维修工程采购，对省管局6家局属单位办公用房、生活小区及其他房产进行日常零星应急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修缮、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绿化突发维修维护、屋面防水、化粪池及雨污水管道清理等各类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服务等。

1.2 工程需求

-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
- (2) 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过错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 (3) 供应商一旦成交，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4)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补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6)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质量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质量。

(8) 保修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保修期限。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所有施工人员要做到文明施工，包括不随地乱扔杂物、烟蒂，不随地大小便。车辆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方有序的停放或摆放。

(10) 所有施工人员要把保证人员过往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一切从安全出发、从安全考虑，确保施工安全、人身安全。

(11) 装修施工时间限制：为避免影响工作人员休息，在采购人明确的禁止施工时间段内不得施工。

(12) 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

(13) 施工场地要围挡作业的，应有护栏物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围挡周围安全，严防工作人员入内。对施工点的重要安全部位要重点看护，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14) 施工材料采购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材料样品报采购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经核准后采购，监理单位应做好材料样品留存、记录及材料进场查验工作。施工期间涉及防水、管材、电缆、涂料等主料须满足该材料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经采购人允许。

(15) 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改造任务后须尽快组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日常维修一般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突发事件立即响应。零星、小型维修改造一般应在12小时内实施维修工作。

(16)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采购人备案。同时，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二、技术要求

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三、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为统采分签分付，按照费率报价，最高费率为100%。省管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总合同，各局属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分合同，维修项目施工费用由项目所属单位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项目预算。

单个项目施工费用=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核价×成交费率。

施工费用合计=Σ单个项目施工费用，包括6家局属单位维修项目，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部分视为优惠。

注：

(1) 工程竣工审计价以下述规定的定额(附：结算参考方法及参考依据)为依据，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结算款。

(2) 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结算施工费用，并以项目成交供应商名义直接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公章。

附：结算参考方法及参考依据：

①小额零星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最新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

若存在上述定额均没有的子目，则由施工单位组价，并报征集人确认后纳入工程结算。

②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委托项目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及要求；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

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

四、验收要求

4.1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施工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2）成交供应商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施工前提交描述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单项零星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并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2 验收组织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4.3 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不施工、施工中途退出、施工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施工单位责任，未完工项目不予结算，并且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至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超过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入选资格并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①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延误完成时间，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不施工、施工中途退出、施工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造成被动及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②在合同期内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通报批评或区住房和建设局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③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④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包业务或违法转包的；

⑤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仍不停工或多次整改不力的；

⑥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⑦因施工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情节严重的；

⑧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5 人以上）或上访等严重不良影响的；

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它行为的。

(3) 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采购人将立即取消入选资格，作不良记录，并取消在采购人下次同类项目招标时的入选资格；

(4) 如成交供应商提出解除合同书面申请，自成交供应商递交申请之日起，不得参与任何零星工程项目。

(5) 成交供应商承接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施工设施设备配置标准。